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 :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8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1.788元/股(含)调整为21.73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1.78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1.738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本次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差异化分配,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788-0.05)+0]/(1+0)=21.738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1.73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0,07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按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0,04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安泰化学 | 是 | 23,968,000 | 16.05% | 6.43% | 否 | 否 | 2020年7月8日 | 2022年7月7日 | 2023年7月7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备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72,752,452股;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以安泰化学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23,968,000股;3、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安泰化学 | 149,325,614 | 40.06% | 64,875,999 | 64,875,999 | 43.45% | 17.40% | 0 | 0.00% | 0 | 0.00% |
| 邹榛夫 | 8,354,210 | 2.24%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65,657 | 75.00% |
| 光泰激光 | 1,745,380 | 0.47%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59,425,204 | 42.77% | 64,875,999 | 64,875,999 | 40.69% | 17.40% | 0 | 0.00% | 6,265,657 | 6.63% |

备注: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安泰化学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78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 盈利3,340.2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56%-169.4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6,300万元-8,400万元 | 盈利2,249.7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04%-273.38%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 0.31元/股-0.39元/股 | 盈利: 0.16元/股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2022年3月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21元/股调整为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面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公司始终坚定以研发为核心的战略布局,实现了产品结构的优化,在赋能快速反应能力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面对美金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也积极做出了应对策略,维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凭借优异的技术表现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的能力,公司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新领域、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拓展,初见成效。自身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以及扩建产能的逐步释放,致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77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保荐代表人付焱鑫先生工作变动,无法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决定委派刘洪泽先生接替付焱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刘洪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培华先生、刘洪泽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付焱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刘洪泽简历

刘洪泽: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铭达(002947)IPO项目,恒铭达(002947)和佐力药业(300181)再融资项目,博迅医疗(836504)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亚泰一兆 | 是 | 1,300.00 | 9.16% | 4.78% | 2021年12月22日 | 2022年7月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亚泰一兆 | 是 | 1,230.00 | 8.66% | 4.52% | 2021年12月23日 | 2022年7月8日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530.00 | 17.82% | 9.30% | — | — | — |

注:公司总股本取2022年7月8日数据,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亚泰一兆 | 14,196.17 | 52.18% | 2,53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郑忠 | 3,051.68 | 11.22% | 0 | 0 | 0 | 0 | 0 | 0% | 2,288.76 | 75% |
| 邱艾 | 224.78 | 0.8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472.63 | 64.23% | 2,530.00 | 0 | 0 | 0 | 0 | 0% | 2,288.76 | 13.1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证书号 |
|---|---|---|---|---|---|
| 1 | 实用新型 | 一种装饰性潜水艇结构柱 | ZL202220364207.7 | 2022年02月22日 | 第16820092号 |
| 2 | 实用新型 | 一种应用于酒店宴会厅的LED智能艺术灯 | ZL202220601407.X | 2022年03月18日 | 第16838457号 |
| 3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定时自动浇水的多功能花架 | ZL202220443050.7 | 2022年03月02日 | 第16820103号 |
| 4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大功率生物光学灯 | ZL202220392625.7 | 2022年02月25日 | 第16775442号 |
| 5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室内装饰的装配式景观浮雕 | ZL202220121929.X | 2022年01月14日 | 第16876030号 |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郭胜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郭胜北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胜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胜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胜北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毛志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毛志宏先生已具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志宏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

(一)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办理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的相关具体手续;

(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组织制定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毛志宏先生简历

毛志宏先生,1970年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云南证券交易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云南省证券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红塔证券筹委会秘书,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行政总监、副总裁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红塔证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天风天睿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睿物业")持有的物业资产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天风-安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名称为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专项计划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专项计划的概述

公司拟以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天睿物业持有的物业资产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天风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方案要素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二)基础资产:信托受益权。

(三)标的物业:系指标的物业一和标的物业二的合称。

1、标的物业一/天风证券大厦:系指公司作为产权方运营管理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的"天风证券大厦"。

2、标的物业二/天风大厦:系指天睿物业作为产权方运营管理的位于武昌区中北路武重厂前F地块的"天风大厦"2号楼剔除4、12、13层后的其他部分(具体以实际发行时标的物业情况为准)。

(四)专项计划管理人:天风资管。

(五)产品期限:不超过18年(3+3+3+3+3+3年,每3年设置开放退出期)。

(六)发行利率:以届时市场利率发行为准。

(七)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两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天风证券或其指定第三方全额认购。

(八)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九)挂牌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增信措施:标的物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标的物业特定期间运营收入(不得扣除运营税费)质押;公司负有向信托受托人(代表信托利益)支付权利维持费的义务;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补足承诺;公司于专项计划开放退出期提供回售和赎回支持承诺等(具体增信措施以此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十一)其他:具体发行规模、期限、产品还本付息方式及增信措施参考交易所审批和投资者意见,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相关安排以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二、专项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决定和办理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融资方案、签署及授权签署一切必要文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按照监管部门最终审批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本商业物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暂定名为天风-安鑫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终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名称为准)。

(三)签署、执行、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专项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以人民币、美元、欧元或其他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相关部门注册、核准、审批、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以及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及2022年4月21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本次专项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为准。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财务、运营等方面均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二)2022年宏观经济环境依旧复杂多变,而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窗口选择的因素。

本次专项计划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8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15 | - | 2022/7/18 | 2022/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335,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335,86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15 | - | 2022/7/18 | 2022/7/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倪祖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 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稿》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0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限售股的配股、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补缴税款0.2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补缴税款0.1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需补缴税款】。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4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浦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000万元 | 1.35% /3.05% / 3.25%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7月11日

(5)产品期限:30天

(6)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1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或1.90%。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72,950,946.38 | 682,954,264.63 |
| 负债总额 | 138,168,563.02 | 133,500,168.72 |
| 净资产 | 534,782,383.36 | 549,454,095.91 |
| | 2021年度 | 2022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70,658.08 | -26,952,286.36 |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8.16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292.19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28.00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7.10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0.00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3.63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13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0 | 2800 | 7.35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1.50 | 0 |
| 10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7.88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6970 | 6970 | 184.52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7030 | 7030 | 62.75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58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38 | 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67 | 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13 | 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25 | 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01 | 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34 | 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0.33 | 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 3000 | —— | —— | 3000 |
| 合计 | | 79300 | 69300 | 751.90 | 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4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4.88%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1.1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5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5000 | |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3,573,7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03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冬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巩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3,573,75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652,20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阴春霞、郭文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8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2022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中部干旱带海原县西安供水工程钢管、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管)、钢丝网骨架管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盐环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钢管、BCCP、PCP及钢丝网骨架PE管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交书面需货单后的15日内按甲方需求完成当次供货。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167,401,244.64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税金)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费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盐环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22828490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灵白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满良

成立日期:2001-10-1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水工建筑物的施工:坝高70米、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50MW、水工隧洞洞径8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1000米、堤防级别2级的水利水电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维护、运营;泵站及变电所机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调试;蓄水池、水库、河道、堤防维护;高效节水设施、自动化系统安装、维护;水利机械抗磨蚀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砼预制件销售;土地租赁;物业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公路建筑工程;桥梁涵洞建筑工程;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一般旅馆;河湖沟道整治;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地质灾害治理修复;信息化灌区建设(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如下:

| 会计年度 | 合同金额(万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
|---|---|---|
| 2019年 | 7.44 | 0.0037% |
| 2020年 | 354.59 | 0.1718% |
| 2021年 | 62.66 | 0.0257% |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盐环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钢管、BCCP、PCP及钢丝网骨架PE管。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167,401,244.64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税金)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费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4、价款调整

在合同发货执行期限内(即2023年9月15日内),供货数量的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量的10%,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货超过合同数量的10%,并且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5%,则超过部分双方按照原材料价格升降的金额对价格进行调整。

5、交货和验收

(1)交货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最迟于2023年9月15日供完所有货物。每次需货前甲方应提前15日向乙方提交书面需货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宁夏海原县境内的施工地点。

(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严禁成堆码放、乱放。如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洁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即组织验收,一般为3天内。

(6)交货验收方式: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验收合格后并签署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钢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材质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

(7) 验收标准:SY/5037-2018、GB/T23257-2017、《钢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压力管道技术规范》DB64/T 1161-2016、《预应力混凝土管》GB5696-2006、《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GB/T32439-2015。

(8)交付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为准。

6、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28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含税金额25110186.00元(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壹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工地后,每个月的25日为一个批次结算日,甲方在次月的15日前将该批次结算管材的70%作为进度款付给乙方,进度款不到则发货(供货期)顺延。管道安装完毕并初验合格后30日内,双方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及验收单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如甲方已付款项未达到结算总金额的97%,则甲方应于7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如甲方已付款项超出结算总金额的97%,则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金额。剩余结算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2024年9月15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2024年9月30日前将累计结算货物总价值的3%(质保金)付与乙方。

乙方在每个结算日后2日内须开具与结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于甲方财务处。

7、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标规定,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已付货款金额超出乙方已交付验收货物金额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逾期退还的,应按日向甲方承担应退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价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如甲方已付货款金额超出乙方已交付验收货物金额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逾期退还的,应按日向甲方承担应退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9、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167,401,244.64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8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和2023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中部干旱带海原县西安供水工程钢管、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管)、钢丝网骨架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